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决议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归属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05,4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4,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41,44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归属前的人民币120,841,8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0,905,867.00元，股份总数由归属前的120,841,867股变更为120,905,867股。

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利用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才聚集优势,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10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动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 邮政编码:2012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10幢 邮政编码:2012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841,867.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905,867.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841,86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905,86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